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拟修订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原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877号《关于设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018。

拟修订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58

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877号《关于设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11944Y。

3、在原章程第七章之后新增第八章“党组织”。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公司党委协调运作，为公司党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以及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支持公司党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监事和进入经理层，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应按相关规定设立党务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编制，党的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把方向、管大局、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58

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对企业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执行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总经理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支持出资人、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订后，序号相应顺延，同时更新目录。《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30日